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本次出售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待最终挂牌结果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根据《规定》第十三条对交易对方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按规定披露核查情况。

因此，除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外，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